
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Ref No: MUST/22/040/SA/N

致全體內地本科學生：

第三階段內地本科學生證件資料網上確認手續

目前大部分學生已完成第一以及第二階段「內地本科學生證件資料網上確認手續」，鑒於仍有部分學生未完成確認手續，經考慮學生需要，現特別開放第三階段確認手續，但仍僅對符合資格且於第一及第二階段未更新「通行證逗留 D 到期日期」的學生開放，學生也會收到「WeMust」APP 個別消息提醒更新。

第三階段 確認期間	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
發出日期	2022 年 6 月 15 日
申請資格	1. 內地本科生 2. 持有效卡式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 3. 往來港澳簽注（逗留 D）之出境有效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 4. 續讀生（先修班及本科準畢業生將不獲發在學證明以作續期） 5. 已於第一或第二階段期間更新通行證資料，誤將到期日填寫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以外的學生
確認方式	於「WeMust」APP>我的>通行證資料登記 核對證件資料（特別是「通行證號碼」及「通行證逗留 D 到期日期」），倘資料沒有變更，仍需點選「重新登記」後再點選「提交」，確定「最近更新時間」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期間內；倘資料變更需作出修正，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後提交（詳細手續流程請見附件一）
所需資料	於確認期間，學生需清晰上載以下資料： 1. 往來港澳通行證（正、反面） 2. 逗留的特別許可憑條（正、反面）
領取地點	攜帶學生證及通行證正本親臨教務處/學生事務處櫃枱（R102 學生綜合服務中心）領取
注意事項	1. 逾期填寫確認及個別申請者，大學將不會按上述時間發出「在學證明」。請同學們作出配合，以免延誤更換通行證的工作； 2. 資料確認並取得「在學證明」後，因填寫確認之資料出錯而需要重新申請，則需另付行政費用，敬請於確認無誤後才提交。

未完成確認手續的學生（名單請見附件二）必須於確認期間內按照以上指引辦理，否則將無法如期收到「在學證明」、**延誤領取時間**。如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往來港澳簽注逗留 D 並不是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到期之內地本科在讀生，則須於該證件有效日期到期前兩個月起，向本處提交申請。

特此通知。

